赤峰市人民政府
关于林西县2026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赤政土发〔2026〕19号

林西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林西县2026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林政发〔2026〕113号）收悉。经依法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林西县人民政府将林西县南门外林场国有农用地5.8939公顷（林地5.877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66公顷）、国有未利用地0.150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6.0442公顷，作为林西县2026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收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转用土地实施工作。

三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四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使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赤峰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1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